

债券代码：136796

债券简称：16中航01

中国航空集团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息兑付和摘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兑付债权登记日：2019 年 10 月 24 日
- 债券停牌起始日：2019 年 10 月 25 日
- 付息兑付资金发放日：2019 年 10 月 25 日
- 摘牌日：2019 年 10 月 25 日

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发行人”，原名“中国航空集团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发行的中国航空集团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期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开始支付自 2018 年 10 月 25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4 日期间的利息和兑付本期债券的本金。为保证还本付息工作进行顺利，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 本期债券概览

1、债券名称：中国航空集团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16中航01，代码136796。

3、发行人：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4、发行总额和期限：人民币20亿元，期限3年。

5、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190号”文件批准发行。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2.87%。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8、计息期限：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2016年10月25日至2019年10月24日。

9、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10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兑付日：2019年10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6年1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 本次本息兑付方案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2.87%，每手“16中航01”（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28.70元（含税），兑付本金为人民币1,000元，本息兑付金额为人民币1,028.70元（含税）。

三、 本次本息兑付债权登记日及兑付日

- （一）兑付债权登记日：2019年10月24日
- （二）债券停牌起始日：2019年10月25日
- （三）付息兑付资金发放日：2019年10月25日
- （四）摘牌日：2019年10月25日

四、 本次本息兑付对象

本次兑付对象为截止2019年10月2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6中航01”持有人。

五、 兑付、兑息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公司将在本年度兑付、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本金、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

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本金及利息划付给相关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本金及利息。

六、 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付息网点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2、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 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 发行人：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天柱路 30 号

法定代表人：蔡剑江

联系人：王晓林、杨青

联系电话：010-61462130

邮政编码：101312

网址：www.airchinagroup.com

2、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九层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联系人：严瑾、魏来、马茜

联系电话：010-56571666

邮政编码：100033

3. 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付息公告：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航空集团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息兑付和摘牌公告》之盖章页)

